

HKEx-LD9-2 --擔任新上市申請人的唯一保薦人的資格(更新日期: 1999 年 12 月)(撤回日期:2009 年 9 月)

[自 2007 年 1 月從《上市規則》中撤去保薦人的資格條件規定後，本上市決策已不適用。]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新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
事宜	甲公司有沒有資格擔任新上市申請人的唯一保薦人
上市規則	一般原則
議決	甲公司不符合聯交所就出任上市申請人唯一保薦人所設定的準則

實況摘要

甲公司建議為某新上市申請人的唯一保薦人。甲公司的業務主要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在處理新上市申請的工作方面，甲公司唯一的經驗是大約四年前曾以聯席保薦人（Co-Sponsor）身份參與同類型工作。

分析

一般來說，財務顧問如：

- 不曾擔任新上市申請的唯一保薦人；
- 不曾多次出任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或
- 在好一段時間內不曾擔任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則只可在新上市申請工作上出任聯席保薦人而非唯一的保薦人。

這是要確保有關保薦人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慣例有足夠的認識。

甲公司在新上市申請工作方面唯一的經驗只是出任聯席保薦人，而且已經是大約四年前的事。

議決

按上述準則而言，甲公司並不符合聯交所就出任新上市申請人唯一保薦人所設定的準則。故若有關申請人希望聘任甲公司作為其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其須同時委聘另一名合資格的聯席保薦人。